

造型设计服务合同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联系人：杨燕

联系电话：13585523855

乙方：象山齐乐融融文化传媒工作室（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地址：北京东坝镇半截塔村 53 号，郎园 STATION，A5-11

联系人：袁芳

联系电话：1380121758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为艺人陆毅、鲍蕾参加“2025 烟火盛典暨首届抖音生活服务创作者大会”活动期间提供造型设计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主体资格

甲乙双方分别承诺，本方系具有合法签署本合同资格并具有相应能力履行本合同之主体。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艺人陆毅、鲍蕾（简称“艺人”）参加“2025 烟火盛典暨首届抖音生活服务创作者大会”活动期间提供造型设计服务。

第三条 服务地点、期限

1. 服务地点：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要求为准。
2. 服务期限：2025 年 11 月 21 日，具体时间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认。



第四条 服务费用与支付

1. 服务费用：就本合同项下所载之服务事宜，甲方共计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含税共计人民币【叁万】元(¥30,000.00元)。除本合同或双方另有约定外，该费用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事项之全部费用。
2. 支付方式：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署后，且不晚于2025年11月21日前，支付乙方全部服务费人民币【叁万】元(¥30,000.00元)。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为：
户名：象山齐乐融融文化传媒工作室
开户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开户行账号：170121999
3.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全部服务费后向甲方提供符合税务要求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内容为【造型设计服务费】）。
4. 甲方开票信息为：

账户名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597678665R
账户号码：110060744018010049796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2层1510内002
电话：010-65877697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后，甲方有义务按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进行监督。
3. 乙方按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要求完成造型设计工作。
4.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权益，并不会导致甲方涉及任何纠纷或争议。否则，如因此产生任何纠纷的，由乙方出面解决，并承担一切的经济损失与所有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不可抗力

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时，均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相应责任。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既包括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山爆发等，也包括某些社会事件，如战争、暴乱、罢工、国家有关政策的改变等。

第七条 保密义务

1. 除相关方作出明确书面之相反表述，甲、乙双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向另一方提供或允许另一方知悉的信息均属于该方的机密信息。
2. 无论公开的原因为何，本合同一方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和资料，从公开之日起即不再属于机密信息。
3. 非经一方书面许可，相对方不得将其所知悉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任何机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 本合同各方保证并约束其雇员、代理人、专业顾问等及其关联企业或单位上述人员同样应当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所约定的所有保密义务。
5.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本条款仍然具有法律效力。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守约方有权随时终止履行义务，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以及其它一切损失）。

第九条 其它

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确认。
2. 因本合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未能解决的，双方一致同意将该等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裁决，因此而发生的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由败诉方承担。
3.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甲、乙双方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子邮件、微信等。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对方为收件人，按对方在本

合同所列的地址或号码发出，并按下述规定时间被视为已经送达。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或联系方式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七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与该等通知发送相关的义务应当被视为已充分履行。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送达时间：书面通知以电子邮件、微信方式发出的，以该等通知进入另一方系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收件日期不明确、未被签收或被拒绝签收的，以投邮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以人手转递的，人手交递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盖章)

签字：

日期：2025年11月15日



乙方：象山齐乐融融文化传媒工作室

(盖章)

签字：

日期：2025年11月15日

